**舒兰市矿产资源管理中心**

 **2018年部门预算**

 **2018年 7 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国家、省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定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的相关配套措施及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保护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审批及登记发证；负责国土资源部以及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审批及登记发证的现场踏查及审核上报；组织实施并指导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矿山企业的储量管理及储量动态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及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体系的建设；负责地质灾害预报的发布；依法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组织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违法行为的监督及查处；
8.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对矿山企业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无证勘探开采、越界开采、非法转让等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1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盗采煤炭资源的专项整治工作。
11. 内设机构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舒兰市矿产资源管理中心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年预算收支总体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事业运行、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年收支总预算 444.3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180万元。

 二、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收入预算 44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4.3 万元，占100%。

 三、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支出预算 4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3 万元，占59.49%；项目支出 180万元，占40.5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5.8 万元，占96.78%；公用经费 8.5 万元，占3.22%。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3万元。支出包括：事业运行 245.6 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80 万元、住房公积金18.7 万元。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3万元，占59.49%；项目支出180 万元，占40.5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55.8 万元，占96.78%；公用经费8.5万元，占3.22%。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遗属补助、独生子女费。公用经费 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 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构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5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0.8万元，增长10.39%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未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公用经费（机构运行）：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